

阳江市阳东区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
目工程量复核服务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量复核服务项目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委 托 方（甲方）：阳江市阳东区农业农村局

受 托 方（乙方）：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码：4417043249277502507300639），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阳江市阳东区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量复核服务项目的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复核有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项目规模、服务范围、合同总价

1. 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量复核服务；
2. 项目规模：9980 万元
3. 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目进行工程竣工复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元)
1	阳江市阳东区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量复核服务	9980 万元

1) 乙方应甲方要求，并对照甲方向乙方提供主要基础资料对项目工程数量、质量（含检查隐蔽工程抽芯资料和回弹测试混凝土抗压强度）、图件等进行核实，如实反映工程完成情况。开展工程竣工复核时，甲方有权全程进行跟踪监督。

2) 工程竣工复核：乙方在项目建成后对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进行复核，包括工程数量、质量、竣工图（册）与实地核对等，并针对每个建设项目填报工程竣工复核表、出具工程竣工复核报告。工程竣工复核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概况；②项目实施情况，主要是项目规划设计情况、设计变更情况、应完成工程量、应完成工程量与完成工程量差异等；③工程量复核情况，主要是简述

复核工作情况、复核工作重点、复核情况的总体概述、竣工工程量和复核工程量的差异、复核结论等。（附：《工程复核表》、《工程建（构）工程量对照表》、复核现场照片、问题点照片等）。

3)乙方需在工程竣工复核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复核要求的工程竣工复核成果，完整资料 3 套。

(2) 成果要求：相关报告、数据表册、图件及数据库成果分别以纸质（胶装）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交。

(3) 电子成果格式要求：文字类电子成果为 Word 格式，表格类电子成果格式为 Excel 格式，图像类电子成果为 jpg 格式。

(4) 工程竣工复核完成后，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工程竣工复核成果并完成移交手续。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4. 合同服务价：（小写）429419.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肆佰壹拾玖元整 ；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服务总价（元）
1	阳江市阳东区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量复核服务项目	429,419.00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须在收到项目工程竣工复核所需基础资料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复核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必要时须对工作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工程竣工复核必须十分严肃认真，如单项工程复核数据与提供的竣工原始数据比较偏差率超过 2% 的，乙方应重新复测，并认真校核，如确认无误后，须在出具报告前同时向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反馈。单项工程复核误差率应控制在 2% 以内，超出此范围造成损

失的，由乙方承担，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人员调度，确保项目顺利开展验收。

第三条 服务期

1. 服务期：按每个子项目自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工程竣工复核所需基础资料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如遇政策、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变动，或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期限变动，则适时调整。

2. 项目地点：阳东区塘坪镇、大八镇、红丰镇、合山镇、那龙镇、北惯镇、大沟镇、新洲镇污水建设村庄 126 条自然村。

第四条 项目款的结算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

第一期：乙方完成工程竣工复核工作并提交工程复核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2、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上述第一、第二条工作内容，相关项目的工程竣工复核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结算价为完成所有项目工程竣工复核工作的含税全包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工程竣工复核费计费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及相关法律法规(暂行)及本市有关文件为依据。

4、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合格的请款申请资料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逾期二十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的复核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申请拨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的数

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丙三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各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期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签约各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签约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可提交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八条 无效合同

签约各方任一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签约各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贰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阳江市阳东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德政路6号

乙 方：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8128968690

地 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凤凰社区合章中路5号二楼之一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

